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1-052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临近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经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和建议,现提名朱卫军先生、蒙永涛先生、林菡女士、刘腾键先生四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个选举,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议案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21年6月22日任期届满三年。鉴于公司新一届非独立董事会候选人需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就任,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延期,并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临近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和建议,现提名马翡女士、马红涛先生、倪炳明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今日相关公告。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个选举,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相关要求,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http://www.szse.cn),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议案通过之日起三年。

马红涛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2021年颁布)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马红涛先生已根据规定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21年6月22日任期届满三年。鉴于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会候选人需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就任,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亦相应延期,并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参会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卫军先生简历

朱卫军,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会联席主席,现任海航集团非航空资产管理事业部常务副总裁、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本人与海航投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海航投资股份;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蒙永涛先生简历

蒙永涛,1983年出生,国际管理硕士,历任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香港国际建设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本人与海航投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海航投资股份;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林菡女士简历

林菡,1978年出生,金融学硕士,历任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酒店事业部副总经理,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融资管理部总裁,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裁、董事,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总经理、运营总裁,天津中亿渤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裁。现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本人与海航投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海航投资股份;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刘腾键先生简历

刘腾键,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集哈尔滨分公司总经理、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本人与海航投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海航投资股份;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马翡女士简历

马翡,1974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北京智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4年4月至今担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合伙人。具备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本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本人与海航投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海航投资股份;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马红涛先生简历

马红涛,1986年出生,海南大学会计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正大集团海南子公司会计主管、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务主管、海南星凯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海南青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担任海南百臻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本人与海航投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海航投资股份;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倪炳明先生简历

倪炳明,1985年出生,山东大学管理学硕士、暨南大学旅游管理硕士,中国执业律师、企业法律顾问、经济师(房地产经济及金融),历任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现任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具备深交所独立董事资格。本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本人与海航投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海航投资股份;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1-053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在海航投资会议室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㈠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推荐艾兆元、陶琰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工会推荐吴陆鸿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对此进行选举。以上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上述监事候选人如最终当选,艾兆元、陶琰、吴陆鸿均属续聘。

因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于2021年6月22日任期届满三年。鉴于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候选人需在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在新一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亦相应延期,并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监事候选人简历

1、艾兆元先生简历

艾兆元,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天津神鹿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海航货运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总裁、董事,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艾兆元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陶琰先生简历

陶琰,198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国际内部注册审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历任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地产事业部财务管理中心税费经理,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稽核法务部稽核事务中心经理,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投后管理中心VP,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现在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总经理、监事。

陶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吴陆鸿女士简历

吴陆鸿,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历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项目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稽核经理,海航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总经理。现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吴陆鸿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1-054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8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8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29日下午3:00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朱卫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选举蒙永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选举林菡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选举刘腾键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议案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马翡为公司独立董事

(2)选举马红涛为公司独立董事

(3)选举倪炳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3: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艾兆元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陶琰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均为累计方式投票议案,其中议案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4名非独立董事,议案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3名独立董事,上述选举独立董事议案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3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2名股东代表监事。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累计投票议案 | 采用等额选举 √ | |
| 1.00 |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4人 |
| 1.01 | 选举朱卫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蒙永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 1.03 | 选举林菡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 1.04 | 选举刘腾键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 2.00 |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人 |
| 2.01 | 选举马翡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2.02 | 选举马红涛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2.03 | 选举倪炳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 3.00 |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人 |
| 3.01 | 选举艾兆元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 |
| 3.02 | 选举陶琰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7日7日9: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会议办理登记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会议室

联系电话:010-53321083

传真:010-59782006

邮编:100125

联系人:范磊、王梦薇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6

2、投票简称:海航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议案1 |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 |
| 议案1.1 | 选举朱卫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1 |
| 议案1.2 | 选举蒙永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
| 议案1.3 | 选举林菡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
| 议案1.4 | 选举刘腾键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
| 议案2 |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
| 议案2.1 | 选举马翡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1 |
| 议案2.2 | 选举马红涛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
| 议案2.3 | 选举倪炳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
| 议案3 |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0 |
| 议案3.1 | 选举艾兆元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3.01 |
| 议案3.2 | 选举陶琰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3.02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1票 | ×1票 |
| 对候选人B投×2票 | ×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10层会议室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是　□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结果 |
|---|---|---|
| | | 选举票数 |
| | 累计投票议案 | |
| 1.00 |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4人 |
| 1.01 | 选举朱卫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1.02 | 选举蒙永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1.03 | 选举林菡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1.04 | 选举刘腾键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
| 2.00 |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3人 |
| 2.01 | 选举马翡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2.02 | 选举马红涛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2.03 | 选举倪炳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 |
| 3.00 |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人 |
| 3.01 | 选举艾兆元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
| 3.02 | 选举陶琰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卡号: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1-055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选举吴陆鸿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吴陆鸿女士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仍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吴陆鸿女士简历

吴陆鸿,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经济师。历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项目经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稽核经理,海航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总经理。现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吴陆鸿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5

#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6/28 | - | 2021/6/29 | 2021/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8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5,9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6/28 | - | 2021/6/29 | 2021/6/2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8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1.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2. 联系电话:0971-6108188

3. 传　真:0971-6122926

4.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52号

5. 邮政编码:810001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52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6/29 | - | 2021/6/30 | 2021/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2,6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60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1/6/29 | - | 2021/6/30 | 2021/6/3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持有公司有限售条